

证券代码：000909

证券简称：ST 数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8 月 15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7 人，代表股份

204,590,7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74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1,386,2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3 人，代表股份 23,204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564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218%；反对 11,138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42%；弃权 887,9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96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131%；反对 11,138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634%；弃权 887,9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678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888%；反对 12,024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72%；弃权 887,9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10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978%；反对 12,024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786%；弃权 887,9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78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977%；反对 12,824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83%；弃权 887,9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10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529%；反对 12,824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236%；弃权 887,9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52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850%；反对 12,850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10%；弃权 887,9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84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0.8405%；反对 12,850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360%；弃权 887,9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7,022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131%；反对 17,324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78%；弃权 2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54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490%；反对 17,324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016%；弃权 2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汪子翀、卢文婷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1 日